

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且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时，对公司进行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与义务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将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自忠 林洪生 舒知堂

2021年4月27日